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海字第 130-1 号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海字第 130-1 号

致：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邦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安邦股份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7 年 11 月为安邦股份本次公开转让出具了“【2017】海字第 130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会同公司、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



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查阅我国关于电伴热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查看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查看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 PTC 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提供管道、储罐保温、伴热、防冻的电伴热解决方案，专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咨询、设计、制造、安装等全方位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伴热带	12,875,666.06	68.62%	23,621,509.83	70.14%	16,322,151.32	56.73%
特种发热电缆	4,900,997.24	26.12%	7,661,038.80	22.75%	5,546,121.81	19.27%
采样复合管	923,183.65	4.92%	1,340,389.74	3.98%	1,084,319.63	3.77%
仪表	28,116.26	0.15%	978,876.37	2.91%	5,084,029.41	17.67%
电加热器	37,019.42	0.20%	76,239.31	0.23%	737,219.69	2.56%
合计	18,764,982.63	100.00%	33,678,054.05	100.00%	28,773,841.86	100.00%

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	------	------	-----	------



1	GR201534000528	高新技术企业	2015.06.19-2018.06.1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	--------	-----------------------	-----------------------------------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340815430103	阻燃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带	2015.12.25-2018.12.24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3、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CNEx16.1331U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ABMI-150 660VAC 150W/m	ExeIICT3Gb	2016.05.09-2021.05.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CNEx16.1234U	串联型功率电伴热带	HCL3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CNEx16.1262X	防爆电源接线盒	FDH 66VAC 40A	ExeIICT6Gb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CNEx16.1163	防爆接线盒	BAH-40 220/380/660V 40A	ExeIICT6Gb	2016.04.29-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CNEx16.1167X	防爆配电箱	BXM(D) -8K 660V 160A	ExeIICT6Gb	2016.04.29-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CNEx16.1242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b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CNEx16.1256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CNEx16.1235U	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	HWLX3-J3/ PF 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CNEx16.1233X	自限温电伴热带	DWL-PF46 660V 35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CNEx16.1232X	自限温电伴热带	ZWL-PF46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CNEx16.0193X	防爆电加热器	ABEXEH-200/600、660、200kw	Exd IIC T4 Gb	2016.05.31-2021.01.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	--------------------------	---------------	-----------------------	------------------

4、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能力范围	业务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Ex (Z) : 2017126	防爆电气设备修理、安装、维护能力	防爆配电装置；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电加热产品	2017.7.20-2020.7.19	全国防爆电气社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装与维护分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认证体系中国防爆认证中心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XK06-014-02283	防爆电气	防爆配电装置类(组装型)；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电加热产品	2016.9.21-2021.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皖) XK06-001-00266	电线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6.05.25-2019.09.0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原有限公司持有的产品名称防爆电气、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被主管部门收回。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E0063R 0M	ISO14001:2004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2019.0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Q0116R 0M	ISO 9001: 2008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	2016.03.28- 2019.03.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2014010301723102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GB7251.12-2013	2017.01.10-2019.0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401010569365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GB/T 5023.3-2008/IEC 60227-3: 1997, JB/T 8734.2-2012	2017.01.04-2022.0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4010105693660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7.01.04-2022.0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4010105693659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 2003, JB/T 8734.3-2012	2017.01.04-2022.0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14010301721593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7.01.10-2019.0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CCCI16 HSE009 R0M	Q/SHS0001.1:20 01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 2019.0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S0019R0 M	OHSAS 18001:2007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 2019.04.11	华夏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1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时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5212	9134118155458458 98	安徽省天长市对外 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7.8.14

12、CE 认证

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属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CE-C-0603-16-98-02-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Belt	2016.07.04
2	CE-C-0603-16-98-01-1A	Self-regulation Heating Belt	2016.07.04
3	CE-C-0603-16-98-04-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8.24
4	CE-C-0603-16-98-03-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Cables with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insulation polyvinyl chloride sheath foil screen TXLP 220V	2016.07.04

13、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



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C-C-0603-16-02-02-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7.29
2	RC-C-0603-16-02-01-1A	Heat mat	2016.07.29

14、海关联盟认证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关税同盟委员会致力于制定保证产品安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一种认证,三国通用,由此形成了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海关联盟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U C-CN.AJI32.B.03377	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2015.05.29

注: 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为俄文,英文名: Skin Effect Heat Cable。

1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412960608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生产的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已取得“防爆电气”类、“电线电缆”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其余产品未列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



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产品属于“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类别，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属企业自愿性认证领域；公司已根据爆炸性环境用设备系列国家标准（GB3836.1-2010、GB3836.13-2013、GB3836.15-2000、GB3836.16-2006），取得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无海外销售业务，但已取得进出口业务所需资质；公司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目前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公司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手续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公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距续期时点较久，且满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第五条关于申请条件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等自愿性认证领域证书、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等属认证认可类证书，均能及时通过产品检测或管理认证，且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



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到期重新认定，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官网、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官网；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违法犯罪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查阅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

回复：（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原因
1	安邦股份	公司	否	-	否	-
2	李贻连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	否	-



		长、总经理				
3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否	-	否	-
4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否	-	否	-
5	李宏国	董事兼销售总监	否	-	否	-
6	孙祥	董事	否	-	否	-
7	王军冉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8	董磊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否	-
9	郑儒钢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否	-
10	徐乃新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
11	安能电缆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12	安徽科阳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13	瑞侃热控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根据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3)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络进行检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被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 9 次,滞纳金金额累计为 52,924.61 元。其中,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2 年的 3 次,金额累计为 30,956.11 元;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的 5 次,金额累计为 15,143.17 元;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4 年的 1 次,累计金额为 6,825.33 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因在建工程所购买钢材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缴纳等原因被税务机关罚款 13,814.35 元。上述滞纳金及罚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相关办税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及新聘任办税员工(应届毕业生)工作经验不足,导致未能按规定时间申报或未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所致。为提升公司办税员工及其他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公司员工参加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在公司建立“孝工资”等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2016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被税务机关征缴滞纳金及罚款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但罚款属于行



政处罚。公司已经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其税务申报逾期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税收罚款主要为税务局普通巡检过程中，发现公司因在建工程所购买钢材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缴纳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及罚款。

2017年10月15日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0月12日，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0月15日，三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已取得环保、产品质量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质询和表决。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如下：

“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资金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数	金额 (元)	次数				
李贻连	1,931,700.00	-	-	1,931,700.00	1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 支付 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李贻连	-	2,491,700.00	1	560,000.00	1	1,931,700.00	是	否	借款
王彩霞	569,029.90	777,850.10	4	1,346,880.00	2	-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81,333.35	1,286,300.00	16	5,467,633.35	12	-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6,270,000.00	-	-	6,270,000.00	1	-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6,985,000.00	10,000,000.00	3	26,985,000.00	13	-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504,497.00	56,000.00	1	560,497.00	2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 支付 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王彩霞	930,000.00	15,119,438.00	69	15,480,408.10	56	569,029.90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19,012.58	1,316,102.31	4	1,253,781.54	12	4,181,333.35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8,575,000.00	-	-	2,305,000.00	3	6,270,000.00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8,000,000.00	-	-	1,015,000.00	2	16,985,000.00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	559,497.00	3	55,000.00	1	504,497.00	是	否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2017年10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违反了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公司撤回申报材料后，对问题进行整改，且公司董事长李贻连、董秘徐乃新于2017年12月25日参加了2017年第11期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司高管培训，已认识到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本次申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重新出具了相关承诺，重新出具承诺后，未发生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发生。”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清单，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查询公司序时账、余额表、明细账等会计账簿及关联交易原始凭证；查询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勾稽；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2017 年 10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违反了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公司撤回申报材料后，对问题进行整改，且公司董事长李贻连、董秘徐乃新于2017年12月25日参加了2017年第11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司高管培训，已认识到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本次申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重新出具了相关承诺，重新出具承诺后，未发生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资金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数	金额 (元)	次数				
李贻连	1,931,700.00	-	-	1,931,700.00	1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 支付 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数	金额 (元)	次数				
李贻连	-	2,491,700.00	1	560,000.00	1	1,931,700.00	是	否	借款
王彩霞	569,029.90	777,850.10	4	1,346,880.00	2	-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81,333.35	1,286,300.00	16	5,467,633.35	12	-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6,270,000.00	-	-	6,270,000.00	1	-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6,985,000.00	10,000,000.00	3	26,985,000.00	13	-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504,497.00	56,000.00	1	560,497.00	2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元)	是否	是否	备注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资金 占用	支付 占用 费用	
王彩霞	930,000.00	15,119,438.00	69	15,480,408.10	56	569,029.90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19,012.58	1,316,102.31	4	1,253,781.54	12	4,181,333.35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8,575,000.00	-	-	2,305,000.00	3	6,270,000.00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8,000,000.00	-	-	1,015,000.00	2	16,985,000.00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	559,497.00	3	55,000.00	1	504,497.00	是	否	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实施情况良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



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2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挂牌后在工商部门备案新的《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依法持有公司股票的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安排

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关于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相关职责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提供贷款；（七）处置公司商标、核心技术；（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企业文化建设；（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八）现场参观；（九）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11)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公司目前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定。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挂牌后拟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咨询了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



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挂牌后这些制度将继续适用，以保证拟备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已能够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公司管理层了解拟备案《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得到一定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取得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查询安徽消防网站。

回复：（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



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之规定，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的的厂房及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应当取得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办公楼、厂房已取得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天公消竣备字[2012]第 0073 号、天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86 号）。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编号：天公消设备字[2016]第 0089 号），并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不需要消防安全检查。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厂房、办公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正等待抽查结果，确定是否现场核查，其



尚未投入使用。

经公司确认并查询安徽消防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如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被抽中现场核查且未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将积极整改，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申请复查。

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账面价值 127.89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70.49 万元、348.27 万元、138.07 万元。公司通过引进和购买国际先进的设计检测设备建设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电伴热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将对外提供电伴热系统检测服务。该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还未投入使用，其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查询安徽消防网站，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已经配备了消防通



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标识等必要的消防设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举办了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习；公司督查人员定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同时对已入职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公司在日常生产和管理经营中能够遵守消防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应对消防安全风险所采取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依法取得了厂房及办公楼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提交了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不需要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还未投入使用，其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应对消防安全风险所采取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两次减资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及时通知债权人，如存在程序瑕疵请说明目前的规范措施，并就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公司法》关于减资程序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公司管理层。

回复：（一）关于公司两次减资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及时通知债权人的问题经核查公告、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12月第一次减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经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安邦电气集团将在报纸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在公告发布后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邦电气集团的债权债务等有关事项进行清理。安邦电气集团发布减资公告后，即45日后，安邦电气集团将召开股东会正式决定减资；

2015年11月12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江淮晨报》第A14版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5年12月27日，经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00万元减少为5,050.00万元，本次减资的5,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贻连减少货币出资4,270.50万元；姚月凤减少货币出资979.50万元，减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全体股东承诺在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全体债权人；（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7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贻连	4,999.5	99	货币
2	姚月凤	50.5	1	货币
合计		5,050	100	--

2、2016年08月第二次减资（股份公司）

2016年06月2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①关于拟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②关于在江淮晨报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的议案；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④关于召开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07月1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拟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拟减资数量1,972万股，拟减资金额1,972万元。本次拟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60万元，减至3,088万元；②关于在江淮晨报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的议案：公司拟近期在《江淮晨报》刊登减资公告；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6年07月16日，安邦电气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6年8月30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6年08月3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宜：①关于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②关于修改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08月31日，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6】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08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1,9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88万元；



2016年08月31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545845898）。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3,057.18	99	货币
2	姚月凤	30.82	1	货币
合计		3,088.00	100	--

（二）关于公司减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问题

1、公司 2015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履行了报纸公告等程序，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公司 2016 年 8 月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履行了报纸公告等程序，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3、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给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带来损失的，李贻连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两次减资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且均在《江淮晨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履行了公告通知程序。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且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两次减资时未书面通知债权人、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一定减资程序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给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带来损失的，李贻连先生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减资行为，履行了决议、公告、工商登记程序，存在未书面通知债权人、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程序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如因减资对公司或公司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减资后公司的资产足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因此，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发生过任何纠纷，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能有效避免和防止潜在纠纷的发生。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营业执照，访谈公司管理层。

回复：（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查阅中大电气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保留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等，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但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所实际开展的业务为经营销售电热膜。电伴热带主要应用于石油油井电伴热带的综合铺设方案、地下管道、隧道等工程类项目，电热膜主要应用于别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农村自盖房等民用住宅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自然人股东李贻连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中大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安邦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李宏国持有的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60%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并先后于 2016 年 2-3 月期间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不再含有电伴热系统、发热电缆等与安邦股份主要经营业务相同项目。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开展业务，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经营销售电热膜，均与安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亦不含有电伴热系统、发热电缆等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项目。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 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3,841.86元、33,678,054.05元、18,764,982.63元，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切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9、关于公司子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查询滁州市环保局，取得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重污染行业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法规。

回复：（1）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参考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根据 2016 年 7 月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其已废止），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细化行业为企业上市或再融资重污染核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其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伴热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三家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铜丝、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PVC 高分子材料以及辅料等用以生产各种伴热带，产品生产主要依次涉及配料、炼焦、造粒、束丝、辐照、绝缘（挤塑）、编织、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噪声较少。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并制定了《质量、环境、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① 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铜丝、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PVC 高分子材料以及辅料等用以生产各种伴热带，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噪声较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以上规定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2017 年滁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在该等目录中。

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积极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在其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产生，产生噪音较少，暂不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环评等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8月10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新上自限温电伴热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9月19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天环[2012]101号《关于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上自限温电伴热系统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2016年3月21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00万米电伴热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下发天环测验[2016]006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结论为通过。

2016年3月29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天环[2016]040号《关于年产2,000.00万米电伴热系统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

2016年9月8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已申请环评验收，审查期间公司补充了环评验收所需资料，正稳步推进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结。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三家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天长市环保局已出具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产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



检测公共服务项目已申请环评验收，审查期间公司补充了环评验收所需资料，正稳步推进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结，其余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综上，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查阅《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盈余公积的规定；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针对公司采用的盈余公积的计提基础和比例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询问。

回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净利润为计提基础，按 10%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通过与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到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



则严格》计提盈余公积，期中不计提盈余，期末一次性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余公积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计提基数（母公司净利润）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2017 年 1-7 月	1,380,906.06	10.00%	
2016 年	3,490,900.34	10.00%	325,477.91
2015 年	-3,027,247.36	10.00%	

2015 年，公司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因此，2015 年盈余公积计提金额为零。

2016 年 5 月 5 日安邦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邦电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51,196,963.07 元折股投入股份公司，2016 年盈余公积增加 325,477.91 元，原因为：对 2016 年盈余公积实行分段计提（即股改前和股改后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计提基础）。2016 年的净利润为 3,490,900.34 元，其中 1-3 月净利润为 236,121.26 元，4-12 月份净利润为 3,254,779.08 元，因此按照 4-12 月份净利润的 10.0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325,477.91 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期中，未计提盈余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滞纳金罚款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请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查阅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抽查滞纳金及罚款相关凭证及附件；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取得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企业报告期内的税收滞纳金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注释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6年4月	6,825.33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4年度
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6,63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2年度
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3,676.11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2年度
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2,40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3年度
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20,65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2年度
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11,92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3年度
7	增值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466.09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3年5月
8	增值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34.41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3年6月
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年11月	322.67	税款所属期间为2013年度
合计			52,924.61	
序号	内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注释
1	交增值税罚款	2015年11月	661.11	所属期间为2013年5月
2	交增值税罚款	2015年11月	50.68	所属期间为2013年6月
3	交企业所得税罚款	2015年11月	8,102.56	所属期间为2013年度
4	交企业所得税罚款	2015年11月	5,000.00	所属期间为2013年度
合计			13,814.35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但罚款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经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其税务申报逾期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税收罚款主要为税务局普通巡检过程中，发现公司因在建工程所购买钢材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缴纳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及罚款。

公司2012年及2013年相关办税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及新聘任办税员工（应届毕业生）工作经验不足，导致未能按规定时间申报或未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为提升公司办税员工及其他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公司员工参加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在公司建立“孝工资”等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2016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被税务机关征缴滞纳金及罚款情形。



通过查阅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年10月15日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0月12日，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0、公司分别以 270 万元和 9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李贻连持股公司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和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被收购方财务数据、企业集团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

回复：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各项行为合法合规，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阅被收购方财务数据并查询裁判文书网，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净资产与总资产接近，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确系出于为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实力宣传效果，变更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目的；公司以相应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平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各项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确为更名加强实力宣传需要，具有合理性；以相应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平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李贻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的同胞兄妹未在关联方披露部分“公司董、监、高人员



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以 30.00 万元现金自关联方李宏国处取得了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未在关联交易处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贻连、王彩霞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是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是
李贻连、王彩霞	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是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是
李贻连、王彩霞、姚月凤、正浩管理	1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否

注：李贻连与王彩霞为夫妻关系。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1,931,700.00	-	1,931,700.00	-
合计		1,931,700.00	-	1,931,700.00	-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合计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新瑞侃热控	应收账款	31,414.80	-	-	31,414.80
合计		31,414.80	-	-	31,414.8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	2,491,700.00	560,000.00	1,931,700.00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569,029.90	777,850.10	1,346,880.00	-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81,333.35	1,286,300.00	5,467,633.35	-
科华热控	其他应收款	6,270,000.00	-	6,270,000.00	-
中大电气	其他应收款	16,985,000.00	10,000,000.00	26,985,000.00	-
新瑞侃热控	其他应收款	504,497.00	56,000.00	560,497.00	-
合计		28,509,860.25	14,611,850.1	41,190,010.35	1,931,700.00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38,705,000.00	5,290,000.00	43,995,000.00	-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9,795,000.00	-	9,795,000.00	-
合计		48,500,000.00	5,290,000.00	53,790,000.00	-
新瑞侃热控	应收账款	-	31,414.80	-	31,414.80
合计		-	31,414.80	-	31,414.8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15,119,438.00	15,480,408.10	569,029.90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19,012.58	1,316,102.31	1,253,781.54	4,181,333.35
科华热控	其他应收款	8,575,000.00	-	2,305,000.00	6,270,000.00
中大电气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	1,015,000.00	16,985,000.00
新瑞侃热控	其他应收款	-	559,497.00	55,000.00	504,497.00
合计		31,624,012.58	16,995,037.31	20,109,189.64	28,509,860.25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42,705,000.00	4,000,000.00	38,705,000.00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	9,795,000.00	-	9,795,000.00
合计		-	52,500,000.00	4,000,000.00	48,500,000.00

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	是否资金占	是否支付占用费	备注



	(元)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额 (元)	用	用	
李贻连	1,931,700.00	-	-	1,931,700.00	1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支 付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李贻连	-	2,491,700.00	1	560,000.00	1	1,931,700.00	是	否	借款	
王彩霞	569,029.90	777,850.10	4	1,346,880.00	2	-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81,333.35	1,286,300.00	16	5,467,633.35	12	-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6,270,000.00	-	-	6,270,000.00	1	-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6,985,000.00	10,000,000.00	3	26,985,000.00	13	-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504,497.00	56,000.00	1	560,497.00	2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支 付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王彩霞	930,000.00	15,119,438.00	69	15,480,408.10	56	569,029.90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19,012.58	1,316,102.31	4	1,253,781.54	12	4,181,333.35	是	否	借款	
科华热控	8,575,000.00	-	-	2,305,000.00	3	6,270,000.00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	18,000,000.00	-	-	1,015,000.00	2	16,985,000.00	是	否	借款	
新瑞侃热控	-	559,497.00	3	55,000.00	1	504,497.00	是	否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

2017年10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违反了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公司撤回申报材料后，对问题进行整改，且公司董事长李贻连、董秘徐乃新于2017年12月25日参加了2017年第11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司高管培训，已认识到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本次申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重新出具了相关承诺，重新出具承诺后，未发生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发生。

（3）收购瑞侃热控 60.00%的股权

2015年10月，公司以30.00万元现金自关联方李宏国处取得了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

1) 交易的必要性

2015年公司着手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公司高管卜基峰、李宏国持有100.00%股权，为解决与挂牌主体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60.00%股权。



2) 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曾经发生过五次增资，一次减资 3、股权收购和出售之公允性（1）股权收购之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新宇: 刘新宇

马玉泉: 马玉泉

2018年1月9日